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 1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3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028,985 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 146 号 2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杨清刚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431419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动物诊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 POCT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即时检测领域的领导者。POCT 即时诊断是指无需实验室复杂处理工艺，可以实施临床即时检测的诊断产品。公司以电化学平台的血糖监测产品为核心，逐步拓展至免疫荧光、免疫胶体金、干式生化类产品，并拥有化学发光和湿式生化技术平台的研发成果，产品已出口至美国、英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香港、印度等地设立了海外子公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杨蓉、杨清刚和王成超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知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微策健康（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0.14%股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杨蓉、杨清刚和王成超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的决策意见始终保持一致；三人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杨蓉女士，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毕业于杭州大学，生化及微生物专业，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遗传学硕士。200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离职前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就职于微策生物，担任董事长兼运营副总经理。

杨清刚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

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血糖试剂研发部主管、经理等。2009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杭州网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等部门经理。2013 年创立微策生物，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至今。

王成超先生，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04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管理专员，国际销售代表、主管、经理、总监，全球市场总监。2014 年加入微策生物，担任公司董事兼销售副总经理。

（二）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84	31.33%
2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98	14.57%
3	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25	12.66%
4	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8.88%
5	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57	7.91%
6	马碧烈	330.83	6.12%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5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泰极路 9 号 1 号楼 4 层 42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清刚
股东结构	杨清刚持股 30.04%，王成超持股 34.98%，杨蓉持股 34.9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5,891.56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	上海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3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2.6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90%，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90%，珠海横琴合纵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4%，博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3%，刘静波持股 4.91%，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6%，王海蛟持股 1.28%，沈海峰持股 0.65%，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3%，沈玉红 0.26%，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002%
主营业务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05-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9.87%，诸暨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3%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16 号 1#2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成超
股东结构	王成超持股 37.69%，徐渭沅持股 12.5%，周礼持股 12.5%，张文伶持股 12.5%，蒋艳艳持股 8.16%，陈露持股 6.25%，丁建林持股 3.13%，夏为兵持股 2.94%，顾晓华持股 1.04%，余志新持股 1.04%，江锡金持股 0.48%，张敏持股 0.42%，罗轶持股 0.31%，华杰持股 0.31%，朱成林持股 0.31%，韦玉英持股 0.21%，黄萌持股 0.21%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	具体情况
----	------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7,99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16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6%，上海新农村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上海航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0%，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1%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马碧烈

马碧烈，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303261975*****。1993 年至 2016 年，经营珠宝商行。2017 年至今，任杭州珍奢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策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微策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微策生物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微策生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微策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微策生物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

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微策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徐峰、胡娴、彭文婷、余启东四位正式员工组成“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徐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微策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蓉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	杨清刚	董事兼总经理
3	王成超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王海蛟	董事
5	于黎辉	董事
6	罗轶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张路	董事
8	易颜新	独立董事
9	李永泉	独立董事
10	严红	独立董事
11	CHEN, CHUAN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骏梅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潘荣	监事
3	信宗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清刚	总经理
2	杨蓉	运营副总经理
3	王成超	销售副总经理
4	罗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杨清刚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微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青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3	方真荣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诸暨耀合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宏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4	王成超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杭州合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张路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6	马碧烈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微策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

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微策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微策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微策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微策生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微策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微策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微策生物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微策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微策生物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三）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微策生物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微策生物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微策生物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微策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微策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微策生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视频等方式持续督促微策生物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书面考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豁免的除外）。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就微策生物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微策生物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微策生物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6 次集中授课，计划如下：

序号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IPO 财务审核重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公司应注意的内控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董监高职责及关联交易）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4	辅导验收考试相关知识要点梳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5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中信证券
6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微策生物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微策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微策生物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微策生物运作

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企业改制上市行为指南——证券法规政策汇编》，上海证券交易所
- 3、《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 1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4、《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16、《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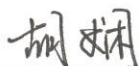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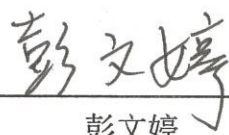
徐 峰



余启东



胡 娴



彭文婷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146号2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杨清刚，公司联系电话：0571-89182700，电子信箱：info@vivachek.com，传真：0571-89182733，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特此公告。

杭州微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4日